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34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兰英第一幼儿园：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00 号）精神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1 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 85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2050201 学前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应相对集中安排资金，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倾斜，投入一所，见效一所。原则上不得用于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补助（或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二、各区、有关学校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6号）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

三、请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件开展的项目，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要及时上缴财政。

四、各区、有关学校要参照我市2021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和各区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本地区、本校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同时将本地区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

- 附件：1. 2021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明细表
2. 2021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1年中央追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明细表

地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潮州市兰英第一幼儿园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15	
潮安区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35	
湘桥区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追加资金	35	
合计			8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中央补助	85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年度总体目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逐年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积极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0%
			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	更加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0%
家长满意度			≥80%	

注: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指的是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数总数的比率。